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57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黃仁傑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084號第二審確定判決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仁傑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黃仁傑對於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084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雖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惟未檢附原判決之繕本，且未釋明得請求法院調取原確定判決繕本之正當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屬欠缺法律上必備之程式，爰依法命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原判決之繕本，如逾期未予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聲請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

法官 陳麗芬

法官 沈君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羅敬惟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